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減低在股東周年大會內感染和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風險而制定措施，當中包括：

- 簽署健康申報及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人士未能遵守預防措施，或會遭拒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目 錄

頁次

| | |
|-------------------------|----|
|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 14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6 |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有見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預防及控制病毒散播的規定，本公司會在股東周年大會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入口處，向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實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流感病徵，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或會要求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填妥健康申報表，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入口處遞交，以確認彼等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彼等在根據香港政府不時指明的過去期間(詳情請參考下述之指引)的任何時間，並無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或據彼等所盡知，並無與任何曾到訪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刊發的指引)的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未能應本公司要求遵守此規定，將不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i) 出席人士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
- (iv) 不會供應茶點。

儘管設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在適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及為妥善進行會議，有權拒絕他人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安全。

以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和安全的利益作依歸，以及符合近期COVID-19預防及控制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於行使投票權時，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另一方法為股東可透過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並填上投票指示，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委任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的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隨本通函附奉的委任代表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下載。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商、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商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協助閣下委派委任代表。

如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對相關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與董事會聯繫的事宜存有疑問，歡迎股東致函到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或電郵致investor@midlandici.com.hk與本公司聯絡。

如股東對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而回購股份最多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9)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0%之未發行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美聯」 | 指 |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0)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 指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 |
| 「註冊處處長」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倘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執行董事：

黃建業先生(主席)

黃靜怡女士

黃漢成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祥先生

沙豹先生

何君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

2505-8室

敬啟者：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於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0%之未發行股份（於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5,282,608股股份。如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61,056,521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為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於該大會獲續期除外，或(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為止，或(i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本公司的英文名稱「Midland IC&I Limited」將維持不變。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中文名稱「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 (ii) 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自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載入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上，並獲發採納雙重外文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使用中文名稱「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至今已近15年。多年來，本公司被廣泛以中英文名稱提述。董事會相信，將中文名稱「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註冊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雙重外文名稱，並正式採納該中文名稱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與以資識別之中文名稱「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地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不會有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的新股票。倘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其後發行的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459」，而本公司的股份簡稱建議維持不變為「MIDLAND IC&I」及「美聯工商舖」。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黃漢成先生及何君達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何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何先生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彼の獨立性。何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對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作出貢獻。彼憑藉其寶貴經驗，為提倡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的決策及向董事會作出貢獻。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何先生獨立性之情況，以及認為何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何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以繼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何先生，以便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建議其重選。

何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審計及稅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何先生在不同背景所獲技能及經驗將有利董事會，憑著彼多元化的全面經驗和知識，何先生將可繼續有效地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儘管何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惟董事會仍視彼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因此，何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將就各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漢成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就回購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5,282,608股股份。

在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80,528,260股股份，即佔於授出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依據回購授權所作出的股份回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在建議回購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回購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表列如下：

| 月份 | 股價(每股股份) | |
|----------------------------|-----------|-----------|
| | 最高 港幣元 | 最低 港幣元 |
| 二零二零年 | | |
| 四月 | 0.101 | 0.085 |
| 五月 | 0.116 | 0.085 |
| 六月 | 0.107 | 0.085 |
| 七月 | 0.092 | 0.075 |
| 八月 | 0.144 | 0.072 |
| 九月 | 0.102 | 0.085 |
| 十月 | 0.107 | 0.092 |
| 十一月 | 0.162 | 0.092 |
| 十二月 | 0.112 | 0.096 |
| 二零二一年 | | |
| 一月 | 0.121 | 0.095 |
| 二月 | 0.175 | 0.112 |
| 三月 | 0.168 | 0.141 |
| 四月(由四月一日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54 | 0.145 |

5.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擬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上市發行人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

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對上市發行人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其所知及所信，下列為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及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董事：

| 姓名/公司名稱 | 股份數目 | | | 總計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假設回購 授權獲全面 行使後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 實益權益/ 實益擁有人 | 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 家屬權益/ 配偶之權益 | | | |
| Sunluck Services Limited | 273,907,222 (附註1) | - | - | 273,907,222 | 15.17% | 16.86% |
| Southern Field Trading Limited | - | 273,907,222 (附註1) | - | 273,907,222 | 15.17% | 16.86% |
|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 623,494,706 (附註2) | - | - | 623,494,706 | 34.54% | 38.37% |
| Luck Gain Holdings Limited | - | 623,494,706 (附註2) | - | 623,494,706 | 34.54% | 38.37% |
| 黃建業先生 | 33,061,500 | 897,401,928 (附註3) | - | 930,463,428 | 51.54% | 57.27% |
| 鄧美梨女士 | - | - | 930,463,428 (附註4) | 930,463,428 | 51.54% | 57.27% |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uthern Field Trading Limited (由黃建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被視為於其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unluck Services Limited持有之273,907,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 Gain Holdings Limited (由黃建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被視為於其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623,494,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建業先生被視為於(i)如以上附註1所述，由Sunluck Services Limited持有之273,907,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如以上附註2所述，由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623,494,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美梨女士被視為於由黃建業先生持有之930,463,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黃建業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約51.54%增加至約57.27%。由於黃建業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已超過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股權增加不會引致任何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會降至低於25%。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漢成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風險委員會之主席。

黃漢成先生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認可財務策劃師。彼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國際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

黃漢成先生曾為本集團商業部之營業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他曾出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非住宅物業代理工作具有超過31年經驗。黃漢成先生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漢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漢成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漢成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漢成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前述服務協議，黃漢成先生有權獲取每月港幣120,000元之薪金、相等於前述月薪之額外款項(惟彼需已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任職)、及按照彼所負責的本集團業務單位之表現釐定及參考其產生之溢利計算之溢利分享(如有)。黃漢成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當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何君達先生，56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何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何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美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SunCorp Technologies Limited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為CIAM Group Limited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FDG Kinetic Limited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為The Sun's Group Limited新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已收到何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決定何先生具有獨立性，可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何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半，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何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的時間及當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每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如下：
 - (i) 重選黃漢成先生為董事；及
 - (ii) 重選何君達先生為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事項發行的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 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另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供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授權力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在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的前提下，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採納雙重外文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採納中文名稱「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而英文名稱「Midland IC&I Limited」則維持不變(「採納中文名稱」)，並授權董事為使採納中文名稱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不論親筆簽署、蓋章或契據)及作出一切安排。」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
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b)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為防止COVID-19疫情散播，本公司強烈鼓勵閣下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委任代表，以替代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d)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聯名持有排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之附錄二內。